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2025 年 8 月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编 制 单 位：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法人代表：林敦贵

编制单位：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法人代表：林敦贵

项目负责人：黄志祥

建设单位：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2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枫树街

编制单位：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2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枫树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1 建设内容	3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2.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6.1 废气	10

6.2 噪声	11
6.3 固体废物	11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2 废气	11
7.2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2
8.3 人员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5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15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15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9.2.2.1 废气	16
9.2.2.2 噪声	19
9.2.2.3 固（液）体废物	1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五：危废协议

附件六：检测报告

附件七：工况证明

附件八：公示截图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枫树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08年4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08年5月14日，南环257号

(8) 开工时间：2009年2月

(9) 竣工时间：2010年3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造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排污证编号为92350583MA3199WU6N001W。

(11)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胶袋2500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胶袋2500万件。

调试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的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范围为年产胶袋2500万件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环保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和2025年8月7日对本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公司根据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以及监

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编制了《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检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枫树街，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233.97m²，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1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胶袋生产，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胶袋 250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胶袋 2500 万件，运营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实际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 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1-2 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印刷废气	集中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通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现有配套设施，不单独设置	经出租方现有配套设施，不单独设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降振等措施	隔声、降振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要求一致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防渗层	原环评较早，未分析这部分，实际有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
2					
3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实际用量	
		年耗量	日耗量	2025.8.6	2025.8.7
1					
2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用水分析

根据水表统计数据，生活用水量为 1.2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为 1t/d。

(2) 水平衡图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3.4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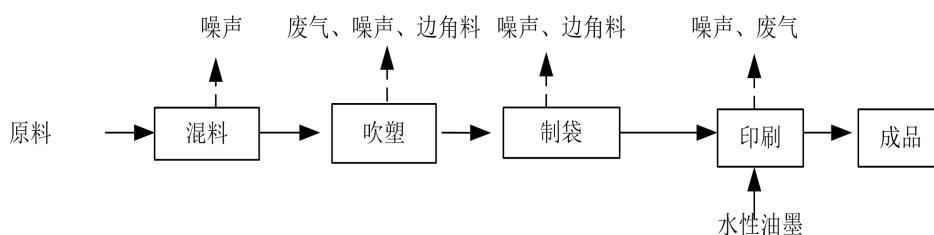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胶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将外购原料通过混料机混合，倒入吹膜机进行吹塑，利用制袋机制成半成品，用印刷机印刷标志，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环保	吹塑、印刷废气	集中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通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环保设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配套设施，不单独设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印刷废气。吹塑、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规模	排放口编号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吹塑、印刷废气	吹塑、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DA001	内径：0.3m 高度：18m	大气	进出口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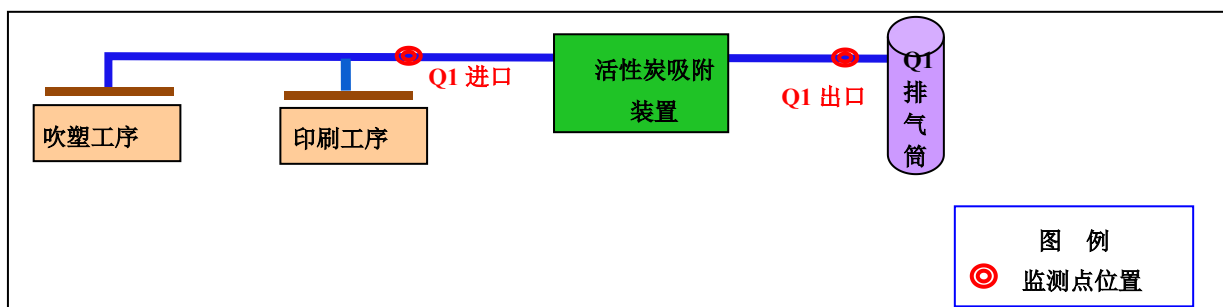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处理现状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混料机	65~75	2	间断	厂房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胶袋印刷机	60~70	3			
制袋机	60~70	10			
吹膜机	60~70	4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来源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处理方式
边角料	吹塑、制袋工序	5	5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	2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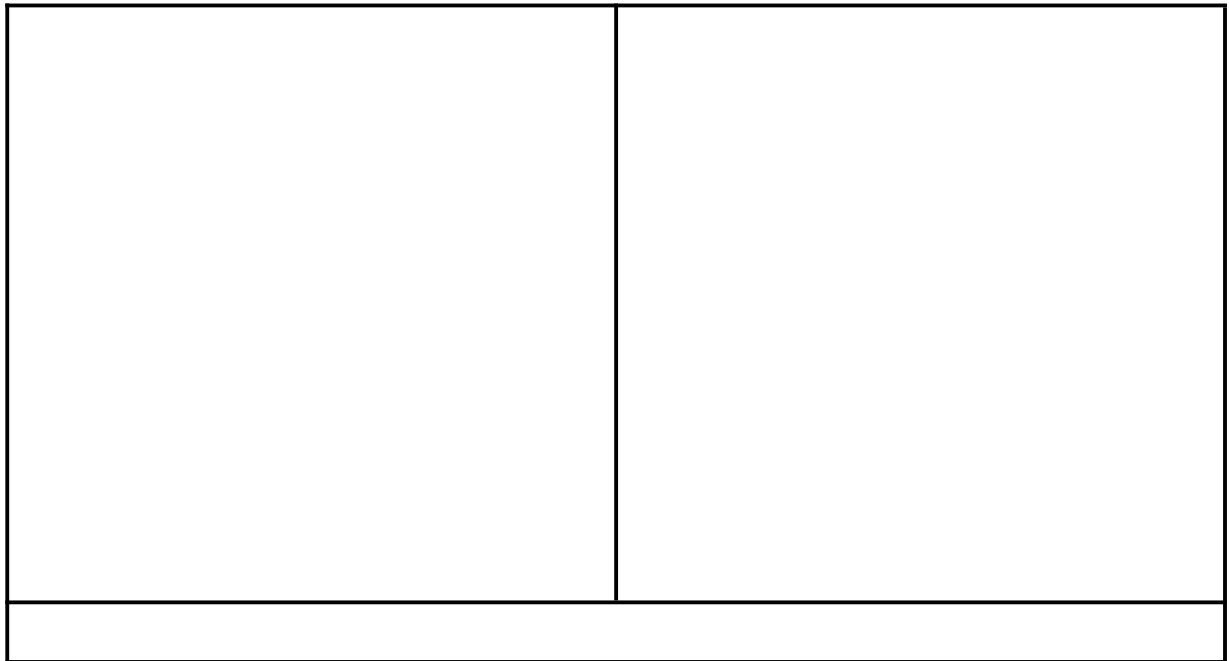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吹塑、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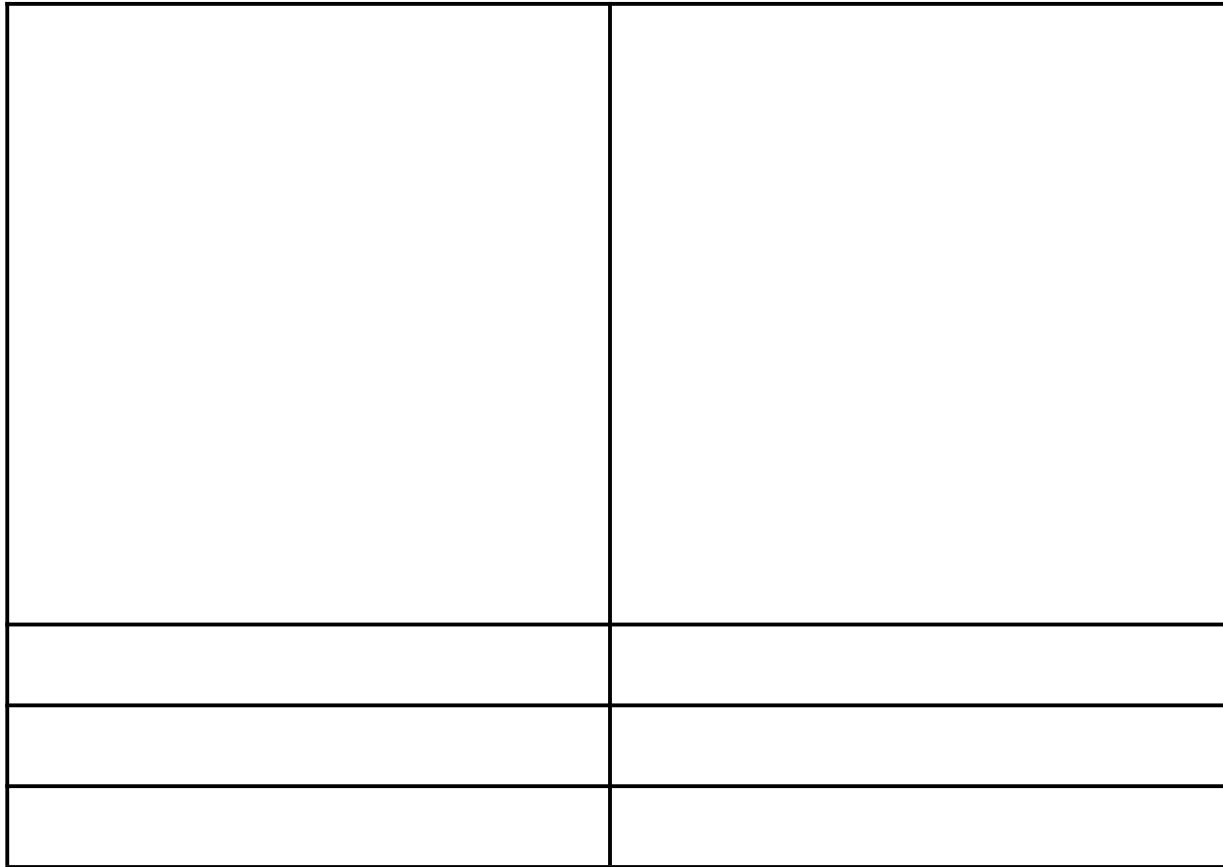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现状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吹塑、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5	/
2	噪声		减振、降噪、消声	1	/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1	/
			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8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估算的环境保护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 1800 万元的 0.22%，本验收实际建设中的环境保护投资为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0.8%。

(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的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评设计的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吹塑、印刷废气	/	项目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		减振、降噪、消声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活性炭	/	已落实，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后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废气	吹塑、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或任意焚烧、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要求：

- 1、不得生产厚度为 0.025MM 以下的塑料包装制品。
- 2、废气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昼

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垃圾及时妥善处理。

5、厂区绿化率大于 3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废气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垃圾及时妥善处理	已落实，项目边角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其他	厂区绿化率大于 30%	VOCs 排放量 0.0761 吨/年，小于 0.216 吨/年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

吹塑、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环评较早，现印刷都有相关行业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标准。详见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1.5*	4.0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	25	1.5	8.0	厂区内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2.0	企业边界	

“*”根据“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

表 6-3 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吹塑、印刷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5#	厂区内监控点（吹膜机外 1m 处）5#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监控点（吹膜机外 1m 处）6#	非甲烷总烃	

○7#	厂区内监控点（印刷机外 1m 处）7#	非甲烷总烃	
-----	---------------------	-------	--

7.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3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Leq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

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5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标准样品 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ol/mol)		实际分析浓 度(mol/mol)	相对误 差 (%)	要求	结论

表 8-6 流量校准数据一览表

校准 仪器 编号	被校仪器 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检测前校 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检测后校 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误差 (%)	校准日 期	结论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胶袋 2500 万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胶袋 2500 万件，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设计产能	工程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类别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印刷废气进出口检测均为未检出，无法进行核算；造粒、挤出成型、印刷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83%、96%。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吹塑、印刷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吹塑、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 结论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
										/
										/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印刷废气(Q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26mg/m³、0.23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0kg/h、1.25×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8.06）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79mg/m³、0.3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

(3) 厂区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6.02）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4 分析，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70mg/m³、0.48mg/m³，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9.2.2.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西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固（液）体废物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kg，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

内，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原料空桶

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a）	验收排放量（t/a）

经过核算，项目验收期间，VOCs 排放量约为 0.0312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印刷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91.6%、90.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印刷废气（Q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26mg/m³、0.23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0kg/h、1.25×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79mg/m^3 、 0.32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70mg/m^3 、 0.48mg/m^3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8\text{dB}(\text{A})$ ，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西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产生量为 5kg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 ，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④原料空桶

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项目代码	2411-350583-04-03-74433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枫树街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 度 24 分 25.420 秒，N 24 度 56 分 47.80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袋 2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袋 2500 万件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5]表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583MA3199WU6N001W				
	验收单位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安市码头志鑫胶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583MA3199WU6N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